

# 关于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对曾启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一案，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相对人：曾启棠

二、听证会举行时间：2020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时开始

三、听证会举行地点：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楼3号会议室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参加旁听的人员应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12时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，须于7月21日9时50分前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到达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楼3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70号）。

2. 旁听人员须遵守听证会纪律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7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全炬荣

联系电话：020-62163602）